

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392 执 350 号

申请执行人:高天雨,男,1986年12月3日出生,满族,身份证号码:23232119861203691X,现住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古城村6-2-501号。

被执行人:贺新,女,1973年1月7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31003197301070323,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爱民街火空小区1-8-401室,现住址不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天雨与被执行人贺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贺新给付申请人高天雨执行款20000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800元,申请执行费217元。但被执行人贺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2019)冀0304执144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贺新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方明珠城E2栋2--112号下房(不动产权证书号:00005142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贺新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方明珠城E2

栋 2--112 号下房（不动产权证书号：000051428）。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永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代书记员 王 挺